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茶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

列席人員：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有一件臨時動議決議案，係由業務組洽詢各縣市選委會有關里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之人力配置情形，稍後將於工作報告提報詢問結果。
- 二、本日會議旨在審查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稍後提案討論請委員共同審查各項文件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各縣市選委會有關里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之人力配置情形如會議資料(略)，調查時間:11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。

二、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

(一)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

- 1、本會於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(略以)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2)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- (3)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4)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5)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6)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7)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

1、到場監察時程表如下表，以 113 年 7 月 9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112 號、同年 7 月 1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121 號函通知本次補選輪值之監察小組委員(陳東山委員、蔡有仁委員)、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並副知本會相關組室。

2、後續到場監察提醒事項

(1)里長選舉票印製監察時點為「製版」、「印製」、「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現場銷毀」。

(2)投開票日當日，請委員駐守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，並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
(3)請依時程表提早 15 至 20 分鐘抵達現場，並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。

(4)倘因故無法到場執行監察工作，請與同組委員協調分工。

次序	日期/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 17:30	候選人登記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：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7 日
2	113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10:00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地點:新營區公所 1 樓防災中心
3	113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至 113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	競選活動期間違法、 違規事件處理	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，監察候選人、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4	113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8:30	印製選舉票	印刷廠:金永合(新營區民治路 13 號)
5	113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六)	投開票日監察	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，防止違法事件發生。
6	113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	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新營區太南里計有 4 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(新營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，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新營區太南里 4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函知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(新營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新營區太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(詳

附勘查意見表)尚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新營區太南里 4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4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 1 人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本次補選設置 2 所投票所開票所，需監察員 4 名(每所設監察員 2 名)。公職人員選舉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
- 二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為林○○、邱○○、蘇○○及吳○○計 4 位，每一候選人得推薦 1 名監察員。
- 三、至推薦截止，候選人計推薦 2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：林○○及吳○○各推薦 1 名，邱○○及蘇○○未推薦，推薦不足部分，授權由區公所遴派，計 2 名，如附件。
- 四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(即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(即民國 41 年 8 月 24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五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 4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

監察員參加講習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，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2名時，授權由區公所逕行遴派。

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